

STELUX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telux>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698號寶光商業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於本通告發出日期同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所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購股權計劃條款文本已呈交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須或合適之步驟以實施該項購股權計劃；及
- (b) 待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所採納之現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自決議案(a)成為無條件之日期起終止。」

承董事會命

張素萍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或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四十六樓。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親自出席之聯名持有人或其受委代表均可於會上投票，猶如其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有一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親自出席且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行政董事：

黃創保（主席）、Chumphol Kanjanapas（又名黃創增）（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朱繼華、李樹中及黃玉桓。

非行政董事：

黃創江、鄺耀忠（獨立）、朱進強（獨立）及胡春生（獨立）。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